

卷第六十六 女仙十一

謝自然 盧眉娘

謝自然 謝自然者，其先兗州人。父寰，居果州南充，舉孝廉，鄉里器重。建中初，刺史李端，以試秘書省校書表為從事。母胥氏，亦邑中右族。自然性穎異，不食葷血。年七歲，母令隨尼越惠，經年以疾歸。又令隨尼日朗，十月求還。常所言多道家事，詞氣高異。其家在大方山下，頂有古像老君。自然因拜禮，不願卻下。母從之，乃徙居山頂，自此常誦《道德經》、《黃庭》內篇。年十四，其年九月，因食新稻米飯，云：「盡是蛆蟲。」自此絕粒。數取皂莢煎湯服之，即吐痢困劇，腹中諸蟲悉出，體輕目明。其蟲大小赤白，狀類頗多。自此猶食柏葉，日進一枝，七年之後，柏亦不食；九年之外，乃不飲水。貞元三年三月，於開元觀詣絕粒道士程太虛，受五千文《紫靈寶箓》。六年四月，刺史韓侂至郡，疑其妄，延入州北堂東閣，閉之累月，方率長幼，開鑰出之，膚體宛然，聲氣朗暢，侂即使女自明師事焉。先是，父寰旅（旅原作旋，據明抄本改）游多年，及歸，見自然修道不食，以為妖妄，曰：「我家世儒風，五常之外，非先王之法，何得有此妖惑？」因鎖閉堂中四十餘日，益加爽秀，寰方驚駭焉。七年九月，韓侂輿於大方山，置壇，請程太虛具《三洞箓》。十一月，徙自然居於州郭。貞雲九年，刺史李堅至，自然告云：「居城郭非便，願依泉石。」堅即築室於金泉山，移自然居之。山有石嵌竇，水灌其口中，可澡飾形神，揮斥氛澤。自然初駐山，有一人年可四十，自稱頭陀，衣服形貌，不類緇流，云：「速訪真人。」合門皆拒之，云：「此無真人。」頭陀但笑耳。舉家拜之，獨不受自然拜。施錢二百，竟亦不受；乃施手巾一條，受之，云：「後會日當以此相示。」須臾出門，不知何在。久之，當午有一大蛇，圍三尺，長丈餘，有兩小白角，以頭枕房門，吐氣滿室。斯須雲霧四合，及霧散，蛇亦不見。自然所居室，唯容一床，四邊才通人行。白蛇去後，常有十餘小蛇，或大如臂，或大於股，旦夕在床左右。或黑或白，或吐氣，或有聲，各各盤結，不相毒螫。又有兩虎，出入必從，人至則隱伏不見。家犬吠虎凡八年，自遷居郭中，犬留方山（山原作出，據明抄本改），上升之後，犬不知何在。自然之室，父母亦不敢同坐其床，或輒詣其中，必有變異，自是呼為仙女之室。常晝夜獨居，深山窮谷，無所畏怖。亦云：「誤踏蛇背，其冷如冰；虎在前後。異常腥臭。」兼言常有天使八人侍側。二童子青衣戴冠，八使衣黃，又二天神衛其門屏。如今壁畫諸神，手持槍鉅，每行止，則諸使及神驅斥侍衛。又云：「某山神姓陳名壽，魏晉時人。」並說真人位高，仙人位卑，言已將授東極真人之任。貞元十年三月三日，移入金泉道場。其日雲物明媚，異於常景。自然云：「此日天真群仙皆會。」金泉林中長有鹿，未嘗避人。士女雖眾，亦馴擾。明日，上仙送白鞍一具，縷以寶鈿。上仙曰：「以此遺之，其地可安居也。」五月八日，金母元君命盧使降之，從午止亥；六月二十日聞使，從午至戌；七月一日，崔、張二使，從寅至午。多說神仙官府之事，言上界好弈棋，多音樂，語笑率論至道玄妙之理。又云：「此山千百蛇蟲，悉驅向西矣，盡以龍鎮其山。」道場中常有二虎五麒麟兩青鸞，或前或後，或飛或鳴。麟如馬形，五色有角，紫麟，鬃尾白者常在前，舉尾苕帚（帚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）。七月十一日，上仙杜使降石壇上，以符一道，丸如藥丸，使自然服之。十五日，可焚香五爐於壇上，五爐於室中，至時真人每來。十五日五更，有青衣七人，內一人稱中華，云：「食時上真至。」良久盧使至，云：「金母來。」須臾，金母降於庭，自然拜禮。母曰：「別汝兩劫矣！」自將几案陳設，珍奇溢目。命自然坐。初，盧使侍立，久，亦令坐。盧云：「暫詣紫極宮。」看中元道場，官吏士庶咸在。逡巡盧使來云：「此一時全勝以前齋。」問其故，云：「此度不燒乳頭香，乳頭香天真惡之。唯可燒和香耳。」七日，崔、張二使至，問自然：「能就長林居否？」答云：「不能。」二使色似不悅。二十二日午前，金母復降云：「為不肯居長林，被貶一階。」長林仙宮也。戌時金母去，崔使方云：「上界最尊金母。」賜藥一器，色黃白，味甘。自然餌不盡，卻將去。又將衣一副，朱碧綠色相間，外素，內有文，其衣縹緲，執之不著手。且卻將去，「已後即取汝來。」又將桃一枝，大於臂，上有三十桃，碧色，大如碗。云：「此猶是小者。」是日金母乘鸞，侍者悉乘龍及鶴，五色雲霧，浮泛其下。金母云：「便向州中過群仙。」後去，望之皆在雲中。其日州中馬坊廚戟門皆報云：「長虹入州。」翌日李堅問於自然，方驗之。紫極宮亦報虹入，遠近共見。八月九日、十日、十一日，群仙日來，傳金母敕，速令披髮四十日。金母當自來。所降使或言姓崔名某（某字原闕，據黃本補），將一板，闊二尺，長五尺，其上有九色。每群仙欲至，牆壁間悉爇煌似鏡，群仙亦各自有几案隨從。自然每披髮，則黃雲繚繞其身。又有七人，黃衣戴冠，侍於左右。自八月十九日已後，日誦《黃庭經》十遍。誦時有二童子侍立，丹一遍即抄錄，至十遍，童子一人便將向上界去。九月一日，群仙又至，將桃一枝，大如斗，半赤半黃半紅，云：「鄉里甚足此果。」割一饜食，餘則侍者卻收。九月五日，金母又至，持三道符，令吞之，不令著水，服之覺身心殊勝。金母云：「更一來則不來矣。」又指旁側一仙云：「此即汝同類也。」十五日平明，一仙使至，不言姓名，將三道符，傳金母敕，盡令服之。又將桃六饜令食；食三饜，又將去。其使至暮方還。十月十一日，入靜室之際，有仙人來召，即乘麒麟昇天。將天衣來迎，自然所著衣留在繩床上，卻回，著舊衣，置天衣於鶴背將去。云：「去時乘麟，回時乘鶴也。」十九日，盧仙使來，自辰至未方去。每天使降時，鸞鶴千萬，眾仙畢集。位高者乘鸞，次乘麒麟，次乘龍。鸞鶴每翅各大丈餘。近有大鳥下長安，鸞之大小，幾欲相類，但毛彩異耳。言下長安者名曰天雀，亦曰神雀，每降則國家當有大福。二十五日。滿身毛髮孔中出血，沾漬衣裳。皆作通峽山水橫紋。就溪洗濁，轉更分明，向日看似金色，手觸之如金聲。二十六日、二十七日，東嶽夫人並來，勸令沐浴，兼用香湯，不得令有乳頭香。又云：「天上自有神，非鬼神之神。上界無削髮之人，若得道後，悉皆戴冠，功德則一。凡齋食，切忌嘗之，尤宜潔淨，器皿亦爾。上天諸神，每齋即降而視之，深惡不精潔，不唯無福，亦當獲罪。」李堅常與夫人於幾上誦經，先讀外篇，次讀內篇，內即《魏夫人傳》中本也。大都精思講讀者得福，粗行者招罪立驗。自然絕粒，凡一十三年。晝夜寐，兩膝上忽有印形，小於人間官印，四坎若有古篆六字，粲如白玉。今年正月，其印移在兩膝內，並膝則兩印相合，分毫無差。又有神力，日行二千里，或至千里，人莫知之。冥夜深室，纖微無不洞鑿。又不衣綿纈，寒不近火，暑不搖扇。人問吉凶善惡，無不知者。性嚴重深密，事不出口，雖父母亦不得知。以李堅崇尚至道，稍稍言及，云：「天上亦欲遣世間奉道人和之，俾其尊明道教。」又言：「凡禮尊像，四拜為重，三拜為輕。」又居金泉道場，每靜坐則群鹿必至。又云：「凡人能清靜一室，焚香諷《黃庭》、《道德經》，或一遍，或七遍，全勝佈施修齋。凡誦經在精心。不在遍數多。事之人，中路而退，所損尤多，不如元不會者。慎之慎之！人命至重，多殺人則損年天壽，來往之報，永無休止矣。」又每行常聞天樂，皆先唱《步虛詞》，多止三首，第一篇、第五篇、第八篇。《步虛》訖，即奏樂，其樂聲如

凡傳道法，必須至信之人。《魏夫人傳》中，切約不許傳教，但令秘密，亦恐乖於折中。夫藥力只可益壽，若昇天駕景，全在修道服藥。修道事頗不同，服柏便可絕粒。若山谷難求側柏，只尋常柏葉，但不近丘墓，便可服之，石上者尤好。曝乾者難將息，旋彩旋食，尚有津潤，易清益人。大都柏葉、茯苓、枸杞、胡麻，俱能常年久視，可試驗。修道要山林靜居，不宜俯近村柵。若城郭不可，以其葷腥，靈仙不降，與道背矣。煉藥飲水，宜用泉水，尤惡井水，仍須遠家及血屬，慮有恩情忽起，即非修持之行。凡食米體重，食麥體輕。辟穀入山，須依眾方，除三蟲伏屍。凡服氣，先調氣，次閉氣，出入不由口鼻，令滿身自由，則生死不能侵矣。是年九月，霖雨甚，自然自金泉往南山省程君，凌晨到山，衣履不濕。詰之，云：「且離金泉耳。」程君甚異之。十一月九日，詣州與季堅別，云：「中甸的去矣。」亦不更入靜室。二十日辰時，於金泉道場白日昇天，士女數千人，咸共瞻仰。祖母周氏、母胥氏、妹自柔、弟子李生，聞其訣別之語曰：「勤修至道。」須臾五色雲遮互一川，天樂異香，散漫彌久。所著衣冠簪帔一十事，脫留小繩床上，結係如舊。刺史李堅表聞，論褒美之。李堅述《金泉道場碑》，立本末為傳，云：「天上有白玉堂，老君居之。殿壁上高列真仙之名，如人間壁記。時有朱書注其下云：『降世為帝王』或為『宰輔』者。」又自然當昇天時，有堂內東壁上書記五十二字，云：「寄語主人及諸眷屬：但當全身，莫生悲苦，自可勤修功德。並諸善心，修立福田，清齋念道，百劫之後，冀有善緣，早會清原之鄉，即與相見。」其書跡存焉。（出《集仙錄》）

盧眉娘

唐永真年，南海貢奇女盧眉娘，年十四歲。眉娘生，眉如線且長，故有是名。本北祖帝師之裔，自大定（定字明抄本作足）中流落嶺表。後漢盧景裕、景祚、景宣、景融，兄弟四人，皆為皇王之師，因號帝師。眉娘幼而慧悟，工巧無比，能於一尺絹上，繡《法華經》七卷，字之大小，不逾粟粒，而點畫分明，細如毛髮，其品題章句，無不具矣。更善作飛仙蓋，以絲一鉤，分為三段，染成五色，結為金蓋五重。其中有十洲三島、天人玉女、台殿麟鳳之像，而持幢捧節童子，亦不啻千數。其蓋闊一丈，種無三兩，煎靈香膏傳之，則堅硬不斷。唐順宗皇帝嘉其工，謂之神姑，因令止於宮中。每日止飲酒二三合。至元和中，憲宗嘉其聰慧而又奇巧，遂賜金鳳環，以束其腕。眉娘不願在禁中，遂度為道士，放歸南海，仍賜號曰逍遙。及後神遷，香氣滿堂，弟子將葬，舉棺覺輕，即撤其蓋，帷見之舊履而已。後人見往往乘紫雲遊於海上。羅浮處士李象先作《羅逍遙傳》，而象先之名無聞，故不為時人傳焉。（出《杜陽雜編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